

关于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拓达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大湖镇新德村委大德村虎窝山（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115 度 31 分 39.431 秒，22 度 49 分 10.673 秒），主要从事凝灰岩开采及碎石、机制砂加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破碎加工区、排土场、办公生活区辅助生产设施等。项目露天采场占地面积 14.3640 公顷，破碎加工区、办公生活区、排土场和连接道路等其他占地区域 6.7652 公顷。项目资源储量为 521.4 万立方米，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山基建期 0.5 年，生产服务年限 12.5 年，闭坑治理期 1 年，总服务年限为 14 年。开采矿石储量为 419.05 万立方米（包括建筑用凝灰岩矿石 383.11 万立方米、砌石用凝灰岩矿石 35.94 万立方米），矿山生产规模为 30 万立方米/年。年产建筑用规格碎石 44.10 万立方米（松方），副产品机制砂 11.66 万立方米（松方）；同时综合利用中风化层和机制砂尾泥：一段破碎后中风化

块石（砌筑用或填料用）10.98 万立方米/年（松方）；砌石用凝灰岩 3.66 万立方米/年（松方）；整个矿山综合产出的尾泥（填料用）1.56 万立方米/年（松方）。项目总投资 7990.17 万元，环保投资 560.49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大湖镇虎窝山石场机械化开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遵循保护环境、安全生产、合理利用资源的原则，选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量，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复绿复垦措施，做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

（二）严格控制开采规模，严禁越界开采。

（三）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组织施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采取围栏、覆盖遮蔽、湿法作业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将产生的废土石方运至排土场堆放，表土单独堆存，生活

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淋滤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洗砂、车辆冲洗、厂区抑尘洒水和绿化用水，余量作为清净下水排放至矿区溪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果树的浇灌。

（五）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开采须采用湿式凿岩，剥粉尘采取射雾抑尘处理；钻孔粉尘经自带捕尘装置处理；爆破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装卸粉尘、运输道路扬尘洒水处理；产品堆场粉尘采取洒水、车辆出入冲洗等措施；排土场堆场采用洒水、彩条布覆盖等措施；破碎加工区采用区域封闭喷雾降尘等措施；设备运行和运输车辆采用清洁柴油，对矿石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或加盖篷布，确保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的要求；员工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六）落实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安排矿山爆破方式和爆破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措施；采取控制爆破炸药选型、药量、技术、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七）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剥离土石方堆置排土场，表土用作本矿山各平台开采结束后的土地复垦；多余爆炸物及雷管由爆破机构收走；雨水沉淀池沉渣通过对沉淀池定期清淤，运送至排土场，用于后期矿区复垦；沉砂池淤泥定期用于矿区边开采边复绿的覆土。废机油及废油桶、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开采过程中采取对高边坡和失稳边坡实施护坡、设置排水沟、路基和路面进行防护和维修、边坡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矿山退役期根据复垦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防护、修复工作。

（九）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守爆破规程、查清水害隐患、落实采矿区地质灾害预防等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管理制度，并报我局备案，同时应加强员工环境风险知识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和信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